

書面質詢

根據《澳門環境狀況報告 2017》資料顯示，2016 至 2017 年民政總署接獲的排氣油煙類別的個案分別為 501 宗及 489 宗¹，上述投訴數字反映油煙污染問題嚴重，必須正視。隨着本澳經濟快速發展、人口增長及旅遊業興旺，飲食業蓬勃發展，食肆餐廳及同類場所煮食過程排放的油煙污染嚴重影響着周邊居民的日常生活，尤其本澳食肆與住宅非常接近，低層樓宇單位住戶更是每天飽受食肆油煙問題困擾

事實上，有關油煙排放問題涉及民政總署和環保局，兩個部門處理油煙排放標準指引不一，令食肆無所適從，加上現行相關法律法規滯後，並不適用於外賣店，在處理投訴個案方面，環保局沒有執罰權，往往只能派發指引或提出改善建議，需要轉介發牌部門民政總署跟進處理，職權分散更使行政流程難以銜接，因此油煙問題一直難以有效解決，對違規的食肆店舖亦不能起到阻嚇作用。雖然環保局於 2014 年底已就《澳門餐飲業油煙排放標準及完善監管制度》進行了公眾諮詢，並於 2015 年 9 月公佈諮詢總結報告，惟事隔三年立法工作仍遲遲未完成，且相關工作一直沒有時間表，令居民質疑有關當局的行政效率。

除此之外，本澳於去年 10 月 31 日獲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評為“創意城市美食之都”，而特區政府亦計劃延伸出《論區行賞》美食路線，並將研究推出深度美食遊路線，倘若本澳未能徹底解決大街小巷出現的油煙排放污染，相信一定程度上會影響“美食之都”這個品牌的形象。

為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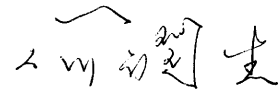
一、請問有關當局今年初至 8 月底總共接獲多少宗有關食肆油煙污染的投訴？有多少間食肆店舖因油煙問題未有改善而被執行處罰機制或被取消營運牌照？有多少宗投訴仍在處理階段？另外，請問會否定期公佈被檢控的食肆店舖數目，以對食肆店舖起到的警示作用？

¹ 《澳門環境狀況報告 2017》P. 56。

二、為切實解決食肆油煙污染, 請問有關當局何時才能完成《澳門餐飲業油煙排放標準及完善監管制度》, 有沒有相關工作時間表, 以訂定統一的油煙排放標準, 將外賣店納入規管範圍, 並確立環保局為主要監察實體的地位, 賦予其應有的處罰權, 從而加強油煙污染的監察力度和處理效率?

三、今年三月, 本人曾質詢有關當局會否針對油煙問題推出專項資助, 協助餐飲業更換先進、合規格的油煙排放設備, 及後當局回覆“基於提升環保效益和合理分配資源的前提, 正按實際情況和已收集意見, 研究推出的專項資助可行性”, 請問現時該專項資助的研究進度如何? 何時才能推出?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何 潤 生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